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6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6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6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三条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四十三条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2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立董事该项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该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该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6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具体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时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8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9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或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标准。
10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2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13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是

此次修订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由梁建华先生、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周威先生、谢园保先生、汪速先生、李大伟先生共 7 名董事组成。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短信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梁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谢园保、梁建华、李大伟	谢园保
战略委员会	梁建华、钟海辉、汪速	梁建华
提名委员会	汪速、钟海辉、李大伟	汪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大伟、张俊、谢园保	李大伟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海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清涛先生、徐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沛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红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浩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钟海辉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区间,具体如下:

1、总经理:年薪标准为税前 150 万元~200 万元区间内;

2、副总经理:年薪标准为税前 100 万元~150 万元区间内;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薪标准为税前 40 万元~80 万元区间内。

上述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简历:

1、梁建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人大代表、常委,广州市软件协会会长。1992 年至 1995 年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邮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2、张俊,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钟海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通信技术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会董事;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王清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员、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行销售交易部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先后担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战略研究总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2023 年 9 月份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徐竹,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20 年江苏鹰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至今任超讯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卢沛民,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南一部;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 月起兼任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于 2018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7、胡红月,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大华仁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何浩拥,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投资客户服务部;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大会选举罗学维先生、邓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四)本次会议由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选举罗学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罗学维先生简历:

罗学维,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区域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历任超讯通信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11,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0,688	100.0000	0	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7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896,7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梁建华	44,694,826	95.2742	是
4.02	张俊	44,694,826	95.2742	是
4.03	钟海辉	44,694,826	95.2742	是
4.04	周威	44,694,826	95.2742	是

2、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谢园保	44,694,826	95.2742	是
5.02	汪速	44,694,826	95.2742	是
5.03	李大伟	44,694,826	95.2742	是

3、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罗学维	44,694,826	95.2742	是
6.02	邓国平	44,694,826	95.27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216,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16,953	100.0000	0	0.0000	00	0.0000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216,953	100.0000	0	0.0000		0.0000
4.01	梁建华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4.02	张俊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4.03	钟海辉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4.04	周威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5.01	谢园保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5.02	汪速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5.03	李大伟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6.01	罗学维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6.02	邓国平	0	0.0000	0	0.0000	2,216,953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梁建华先生、钟海辉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43,501,091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邓国平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3 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15,000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海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0.4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5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9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880.23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6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详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20.49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880.23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6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 万元			回购资金 2,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48.80	0.11	1,000	97.61	0.21	2,000	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48.80	0.11	1,000	97.61	0.21	2,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1.09	5,488,042	1.20	5,976,085	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802,328	98.91	453,314,286	98.80	452,826,243	98.70
总股本	458,802,328	100	458,802,328	100	458,802,3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 14.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2 亿元,流动资产为 9.42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1.72%、2.12%,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68%,货币资金为 2.37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葛海泉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次回购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